

高雄市立仁武高中考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

110.09.2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.01.06 行政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
113.06.13 行政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
1. 為維護本校各項考試考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特訂定「仁武高中考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2.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，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，學生應予充分配合，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3. 考試時無故遲到，逾時達十五分鐘者，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4. 考試時學生應將班級、座號及姓名先劃記(寫)在答案卡及答案卷上，然後作答，答案卡上個人資料劃記(填寫)錯誤或未於答案卷上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者，一律警告一支。
5. 試卷除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，其餘一律不得發問。
6. 考試證件(教務處公告可攜帶之證件)、文具必須攜帶齊全，臨時不得向他人借用。
7. 學生應遵照學校或導師安排座次就座，不得擅自移動。
8. 考試時應保持肅靜，注意秩序，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，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。
9. 聞考試下課號聲，即應繳卷，不得延誤。
10. 繳卷後若有零星物件留在試場未及攜出者，應俟下課後方准入場收拾。
11. 任何物品，除應試證件、文具、手錶外，均不得置放桌上或桌內。
12. 不准交談、故意作聲響、誦讀自己之答案、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。
13. 考試鐘聲未響，考生不得繳卷，除有特殊情況外，繳卷後應立即出場，不准在試場四週觀望逗留，未繳卷前不得外出。
14. 不得在場內與場外交談或有幫助作弊之行為，如有疑似上述行為，經監考老師勸導後，仍有類似行為者，視同違規。
15. 考試時手機一律放置在書包或手機保管盒內，並關機不得發出聲響。
16. 不得交換試卷或試題紙。
17. 不得請人代替參加考試。
18. 不得傳遞，夾帶書本作業。
19. 不得使用或隨身攜帶電子通訊器材（包含手機、電腦、電動遊戲機、電子辭典、穿戴式智慧型產品...等）。
20. 不得窺視他人試卷或故意讓他人看卷。
21. 其他違犯考試規則者，視當時情形另行議處。
22.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：

- ◎違犯第六條至第十條考試規則者，除試卷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外，並予以記警告以上處分。
- ◎違犯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考試規則者，除試卷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外，並予以記小過以上處分。
- ◎違犯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考試規則者，除試卷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外，並予以記大過以上處分，其有故意擾亂情節嚴重者，另行議處。
- ◎學生如有違反考場規則，違規案由監考老師陳述事實，教務處依規定提出懲處建議，小過以上處分，再移送學務處處理。